

股票简称: 蓉胜超微

股票代码: 002141

公告编号: 2016-068

##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5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以**3**票赞成、**0**票反对、**0**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**<2016**年半年度报告为**>**2**016**年半年度报告摘要**>**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,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



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诉求,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,且与公司发展相匹配,能够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,优化股本结构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**3**票赞成、**0**票反对、**0**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 需求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综上, 同意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18日

